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狮卫健函〔2025〕111号

答复类型：A类

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139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石狮市总支部：

《关于推进我市托育服务发展的建议》（第139号）收悉。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石狮市发展改革局、石狮市教育局、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石狮市消防救援大队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健全机制保障。出台《石狮市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意见》（狮政规〔2022〕3号），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成员单位的工作职责，以及全市托育服务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政策保障，进一步完善我市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早期发展的政策体系。统筹推进托育服务机构建设，逐年提升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逐步解决群众入托难的问题。

二、规范普惠价格。一是坚持规划引领。撰写《石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前期研究》，研究中提出完善生育激励机制，建立生育补贴制度与生育托育补助制度，探索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试行递进式托育补助，合理统筹托育资源，

扩大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以城乡一体化建设为契机，引导品牌托育机构下沉乡镇，将托幼服务作为产业社区建设的必选项，不断降低普惠托育价格。二是关注上级政策性资金的投向和政策通知，动员相关单位申报托育领域的项目。三是坚持项目带动。2025年安排本级重点项目 366 个，总投资 1956.03 亿元，包括灵秀第五幼儿园、石狮市第八实验幼儿园等教育项目，统筹资源配置与群众需求，促进托育服务的发展。四是明确收费标准。根据《福建省定价目录》（闽政〔2022〕14 号）规定，托育服务收费不属于政府定价范畴。针对我市托育机构收费标准问题，参照《石狮市经济局 石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狮经价〔2018〕14 号）文件执行，具体为：第一条第 3 款“小小班收费标准按所属园等级可在上述对应标准基础上上浮 30%”。

三、深化医育融合。出台《石狮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促进医疗卫生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的通知》，积极推进“医、防、护”三位一体儿童健康管理，依托市妇幼保健院成立石狮市托育卫生保健指导中心，推动基层医疗机构与辖区内托育机构合作，采用多种形式普及婴幼儿生长发育知识和科学育儿理念，宣传婴幼儿常见病、多发病防控措施，指导托育机构建立良好的生活养育环境，保障婴幼儿健康成长。通过签约服务提升照护质量。已签约提供医疗服务的托育机构 50 家，签约率达 100%。

四、推进幼托一体。一是鼓励有条件的公办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办托幼班。联合市委编办和市教育局出台《关于支持公办

《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的通知》，为全市 34 所公办幼儿园变更婴幼儿托育服务事项提供保障，公办园变更率达到 100%。二是鼓励民办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利用现有场地或适当改造、扩充园所，采取“园中园”或托幼一体化的模式，增加托育资源供给。利用现有资源开设“小小班”，接收 2 至 3 岁的幼儿，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社会服务需求。目前，全市共有 34 所幼儿园开设托育班，其中公办或国企幼儿园 7 所、民办幼儿园 27 所。

五、强化综合监管。一是多部门协同统筹部署。部署开展托幼机构监管工作，要求各部门做好对我市托幼机构监督检查，要求托育机构严格对照消防安全、安全生产、基本防控、食品安全标准和运营过程等开展自查自纠，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责任，稳步推进托育机构监管工作。二是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市消防大队结合“防消联勤”工作，定期组织宣传人员对托育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督促机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隐患排查和应急逃生能力，提升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建立多部门联合监管及委托专业第三方相结合的模式，联合市消防大队对全市托育机构开展拉网式消防安全检查，对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当场提出整改建议。市市场监管局加大对托育机构食堂的监管力度，重点核查证照资质是否齐全有效；强化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严格把关食材采购、储存、加工各环节，确保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制度落实到位；规范有害生物防治、餐饮具清洗消毒、

食品留样等操作流程；同步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督促机构践行“光盘行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发现的风险隐患，监督整改落实到位，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形成震慑的高压态势。今年以来，市卫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及市消防大队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达 70 余家次，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托育机构的安全运营。

六、创新宣传引导。结合国际家庭日等重要宣传日，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托育服务。市卫健局、市计生协会、市妇联及宝盖镇政府等联合举办以“普惠托育 科学育儿”为主题的托育服务宣传月启动仪式，现场普及普惠托育政策和健康育儿知识、展示托育机构优势，并开展健康义诊、欢乐游戏互动等活动；精选我市 5 条公交主干线各投放 1 辆公益宣传车，以车身广告形式开展“普惠托育 科学育儿”主题宣传，提升群众对普惠托育服务认知度；推出“托育体验”活动，为未入托婴幼儿提供至少 15 天的免费托育服务，进一步扩大普惠托育覆盖面。市场监管局结合日常监管开展入户宣传工作，持续强化《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宣贯工作，指导托育机构从业人员掌握食品安全相关规范，提升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倡导科学膳食理念，引导机构优化幼儿食谱，减少油炸、烧烤等高油高盐食品供应，注重营养均衡搭配。自觉养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的良好习惯，践行“文明消费、节约用餐”的新风尚。同时，依托石狮日报、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消费警示信息，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督促托幼

机构自觉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

分管领导：梁建莉

经办人员：郑小倩

联系电话：88719537

石狮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法制办、市政府督查室。